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The Hong Kong Chinese Women's Club
Fung Yiu King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10 Hang Kwong St., Ma On Shan, Shatin, N. T. Tel: 2640 4968 Fax: 2642 1896 E-mail: info@fyk.edu.hk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光街十號 電話: 2640 4968 圖文傳真: 2642 1896 Website: http://www.fyk.edu.hk

日期: 2026年4月22日
掛號郵件

學校參考編號: FYK- Tuckshop /2025-2026_14

執事先生: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學校食物部服務

本校現招商承辦提供學校食物部服務，如貴公司有意競投，請細閱附件並填妥附件一及附件二，投標表格須一式兩份填寫，並放於信封內封密，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前以掛號郵件或親自送交新界馬鞍山恆光街十號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校長收。（信封面請註明「承投提供學校食物部服務項目」投標書，但不可顯示投標公司身份。）逾期的投標將不予受理。若在投標截止當天在早上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和／或黑雨警告訊號時，投標的截止日期，將延遲到接着的第一個工作天的中午十二時。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三及第五部份，否則投標書概不受理。

是項投標，本校有絕對決定權。學校保留與投標人商議條款和細則的權利。學校邀請投標書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可能以「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書。

如貴公司對是項投標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30 6613 與歐陽敏正助理校長聯絡。

此致
公司經理先生

校長孫莉華博士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投標表格
2. 投標附表 —— 經營食物部計劃書
3. 食物部承辦商招標章程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承投提供學校食物部服務
投標表格

請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地址：新界馬鞍山恆光街十號

學校參考編號：FYK- Tuckshop /2025-2026_14

標書截止日期和時間：2026年5月12日中午12時（由出標日起不少於三星期）

第一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提供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項目的服務，而提供服務或交貨期限日期已於投標附表上註明。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九十天內仍屬有效。學校不會被約束接受索價最低的或任何標書，及保留在投標有效期內接受標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權利。下述簽署人亦須保證其公司商業登記和僱員補償保險仍然生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分

參考本投標文件第一部分，在此重新確認由本公司提供的投標書有效日期由2026年5月12日計算起為90天。

下述簽署人亦同意，當投標書有效日期被重新確認後，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三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1.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2.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姓名（正楷）：_____

簽署：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述簽署人已獲授權，並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到期日：_____

第四部份

《防止賄賂條例》

1. 投標者、其僱員及其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成員提供利益。
2. 投標者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者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3.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第五部份

申報利益表

你的家人或親屬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 沒有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_____及關係_____。

(選擇「有」或「沒有」，亦必須在下方簽署「申報人簽署」及填寫「申報人姓名」及「日期」。)

申報人簽署
(必須簽署)

申報人姓名
(必須填寫)

日期
(必須填寫)

備註：

本校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會根據以下的評分準則，選出得分最高的承辦商。

	評分準則	比重
1	食品價格	50%
2	租金	30%
3	食品種類	10%
4	其他（例子：可提供之其他服務、配套設施等）	10%
	總分：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接納標書後，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明的服務內容，須負責賠償學校再次招標而引致的差價。

投標公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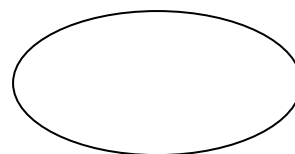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公司印鑑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承投提供學校食物部服務
食物部承辦商招標章程

本校招商承辦2026至2029學年校內食物部，有意競投者／承辦商，請參閱下列之規則及條件。

1. 學校資料

- 1.1 校址：新界馬鞍山恆光街十號
- 1.2 師生人數：約730人
- 1.3 學校上課時間：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三時五十分，每天兩次小息時段（分別為20分鐘及10分鐘），午膳時間一小時十分鐘。
- 1.4 學生午膳情況：中一至中三級由校外午餐供應商提供飯盒訂購服務，學生需要留在課室進食，時間20分鐘。中四至中六級別學生可選擇外出或留校用膳。

2. 承投資格

- 2.1 任何信譽良好之人士或商號，須於開業前自行領取營業牌照。投標時應附營業執照副本以供參考。

3. 承辦期限

- 3.1 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4. 按金

- 4.1 承辦商在簽署經營合約時必須交相等於兩個月租金之按金及一個月之上期租金，約滿時如各項費用均交妥當，並無損壞學校設施，得憑收據領回按金。
- 4.2 如承辦商中途不依手續終止經營合約，或破壞經營合約條款，該項按金概不發還，並把按金扣除應付各項費用後，餘款歸予校方。不敷之數，校方則有權追討。
- 4.3 存於校方之按金，承辦商將不獲得利息。

5. 租金

- 5.1 承辦商必須在每月五日或以前用劃線支票將上期租金交予校方。承辦商每年繳交十個月租金，每年七月及八月份免交租金。

6. 停約

- 6.1 合約期內，承辦商如欲終止與校方的經營合約，須提早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校方。
- 6.2 承辦商受委託後必須將食物部辦理妥當；如承辦商不能履行所訂任務時，校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終止與承辦商的經營合約。
- 6.3 承辦商若想終止與校方的經營合約，必須於停業日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停業當日承辦商必須把食物部清潔妥當，並將全部貨品及工具搬離本校。

7. 雜費之承擔

- 7.1 食物部的應課差餉、水費、電費（包括小食部廚房之冷氣費）及其他雜費皆由承辦商負責，有關費用並不包括在租金之內。
- 7.2 承辦商應自行清理食物部，包括清洗有蓋操場之地台、清理垃圾桶及學生桌椅，涉及之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8. 裝修

- 8.1 食物部內所需之各項裝修必須由承辦商負責，並應先交圖則予校方核准始得進行裝修。
- 8.2 合約期滿後，承辦商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拆除。但若校方認為必須拆去，承辦商必須在指定日期內拆除及恢復未裝修前之原狀。
- 8.3 食物部內各裝修、設備及所售賣的各類食物，均須符合教育局、消防署、屋宇署、機電工程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其他相關部門所訂立的條例。
- 8.4 承辦商必須購置、安裝、保養及維修與食物部服務的相關設備，如垃圾箱及檯椅等。

9. 經營地點

- 9.1 承辦商只准在本校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其他地方以任何形式經營。

10. 轉讓

- 10.1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食物部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與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11. 員工

- 11.1 食物部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必須確保所有員工的聘用條例必須符合香港政府有關法例。
- 11.2 承辦商應負責食物部員工之行為，包括但不止於遵守國家安全法。如有違規，校方有權即時要求承辦商更換員工，或甚即時終止經營合約而無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 11.3 承辦商及其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
- 11.4 食物部員工必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並且配合校方固有的校風及文化。
- 11.5 食物部員工在校內工作時必須穿著制服，並且經常保持個人清潔。
- 11.6 食物部員工必須與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和睦相處；遇有糾紛，承辦商必須即時將事件交由本校處理。承辦商不得自行處理有關糾紛，亦無權處罰學生。

12. 食物種類及衛生

- 12.1 承辦商必須先領取一切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待送往校方核實後，方可發售食品。牌照之副本須存檔於學校。
- 12.2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所頒布有關學校食物部之一切規定。
- 12.3 食物部售賣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係例。售賣之食品務必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淨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發售。
- 12.4 食物部售賣的食物，如有新增種類，必須事先通知校方，獲批後方可售賣。
- 12.5 承辦商不可銷售有違環保原則及危害健康的食物。
- 12.6 學校有獨立的午膳供應商，食物部不可售賣午餐飯盒。

13. 價目

- 13.1 所有食物及飲品應以不超過公價的價目出售。食物、飲品之種類及售價必須先送交校方，方可出售。
- 13.2 承辦商所售賣的一切食物及飲品價格由雙方協定。合約期內，如因特殊情況而需調整價格，必須事先向校方徵詢意見及同意，方可調整。
- 13.3 價目表必須張貼於食物部當眼位置。

14. 經營時間

- 14.1 每年九月至翌年七月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
- 14.2 食物部之經營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半。在特殊日子例如考試及活動日等，校方可按需要要求承辦商調整食物部營業時間。承辦商必須加以配合。
- 14.3 除非學校批准或有老師陪同，上課時段不得向學生售賣食物及有味飲品。樽

裝水及紙巾除外。

- 14.4 第一個小息及午息完結前五分鐘響預備鐘，預備鐘後必須停止售賣任何食物及有味飲品（樽裝水除外）。第二個小息只可出售樽裝水，食物及有味飲料不能出售。食物部員工必須嚴格執行有關規則，並於當眼處貼出相關措施。
- 14.5 校方如於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舉辦活動，承辦商必須作出配合，提供額外的小食部營業時間。
- 14.6 除非校方批准，承辦商不能於星期日或學校假期時段自行開放食物部。

15. 清潔

- 15.1 食物部必須保持環境清潔，並且符合衛生法例要求。校方可隨時查察食物部之清潔情況，如有嚴重違例，校方得向承辦商提出書面警告。如書面警告三次後仍有違規，校方可即時解除經營合約而無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 15.2 有蓋操場地台及餐桌椅需由承辦商負責清潔由食物產生之污垢，除了小息及午息完結後安排清潔工作，員工亦需不時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立即安排相關工作。
- 15.3 承辦商於每次售賣時段後必須即時清潔食物部，並於每周全面清洗食物部及飲食區一次。
- 15.4 承辦商必須為食物部提供足夠數量的膠袋及垃圾箱。

16. 保險

- 16.1 承辦商必須為食物部員工購買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17. 經營生意種類之限制

- 17.1 承辦商不得在校園範圍經營校外人士之飲食生意。
- 17.2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除用作經營食物部外，不得轉移作為其他用途。

18. 信保證

- 18.1 為保證承辦商能履行本經營合約及財政健全，若在校方要求時，承辦商必須出示銀行擔保書或其他可為校方接納之保證。
- 18.2 承辦商不得以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涉。
- 18.3 如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而招致校方損失，承辦商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19. 其他安排

- 19.1 學生均可在有蓋操場享用食物，包括自備、外間購買或於食物部購買；相關垃圾由食物部負責清理。
- 19.2 本校不會因是次招標而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包括：贊助費、教學設施、飯盒、食品、飲品及餐券等。
- 19.3 承辦商存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證其安全。
- 19.4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 19.5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19.6 承辦商如有任何不當之處而令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仕指責或處罰並導致校譽受損，承辦商必須負上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無須賠償。
- 19.7 承辦商在營辦期間可利用學校地址作送貨及通訊之用，但不能以學校名義訂購物品。

20. 合約修訂

- 20.1 本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及增刪。

21. 投標事宜

- 21.1 投標者在交還投標表格時須詳列預備售賣食品及飲品之種類及價格。
- 21.2 校董、學校教職員及其直系親屬不能參與投標。
- 21.3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致函通知。中標者在收到函件後，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條款。如中標者未能履行投標書的條款，本校有權追討因此而招致的損失。
- 21.4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所有投標而不須作何解釋。
- 21.5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中標的承辦商。
- 21.6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不擬投標表格

致：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本公司不擬承辦 貴校提供學校食物部服務
(學校參考編號：FYK- Tuckshop /2025-2026_14)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公司印鑑：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日期：_____